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韩强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

韩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，本科学历。曾先后担任北京市贝朗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、主任律师；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会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韩强	10	3	7	0	0	否	3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1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现任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共计 1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	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
韩强	9	9	0	0

2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等共计 8 项议案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年报审计期间通过通讯会议等方式对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帮助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中发挥作用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积极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、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重要专题会议等机会，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，通过现场查阅资料、现场考察、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、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；同时不定期通过电话、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。2025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。

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进行仔细的审阅审查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关注监管变化，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文件，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，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，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防范风险提供合理建议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文件资料，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审议披露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、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、预计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、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，除此之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

议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，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因公司原首席财务官董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》，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，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泽学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审阅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王泽学先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资本官的议案》，聘任李辉女士为公司首席资本官。

因原公司副董事长郝春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李辉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的议案》，聘任赵国军先生为公司首席市场官。

因公司原首席财务官董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》，聘任王泽学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。

以上聘任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强

2026年4月29日